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9F20220050

致：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陕西水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陕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电投	指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后改名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康发展	指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投资	指	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调基金	指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森煤业	指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	指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改名为“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指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		
陕投关中	指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协合	指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能榆林	指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岚河	指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浪卡子大有	指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澄城	指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投府谷	指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绥德	指	陕投绥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龙龙庆	指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国源	指	宝鸡国源安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商洛	指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陕投	指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乡初晨	指	西乡县初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城固君能	指	城固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强君能	指	宁强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中君能	指	汉中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牟君能	指	中牟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泉君能	指	石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木君能	指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君能	指	宁夏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指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永寿君能	指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秦汉君能	指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龙耀庆	指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佛坪	指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山南大有	指	山南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陕投	指	榆林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乐天	指	西安乐天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乐牟	指	郑州乐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吴忠乐恒	指	吴忠市乐恒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乐叶	指	西安乐叶安纺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乐经	指	西安乐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西咸乐悦	指	西咸新区乐悦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蓝田明锐	指	蓝田县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蒲城隆基	指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横山江山	指	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鼎盛	指	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晶辉	指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鑫辉	指	榆林市高新区鑫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鼎润	指	榆林市高新区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墨竹工卡华鑫隆	指	墨竹工卡县华鑫隆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国力	指	陕西国力光电能有限公司
二郎坝分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略阳分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滴水岩分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	指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分公司
宁夏君能平罗分公司	指	宁夏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西安君能秦汉新城分公司	指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秦汉新城分公司
陕西国力定边分公司	指	陕西国力光电能有限公司定边分公司
陕西国力高新分公司	指	陕西国力光电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国电投黄河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开发公司	指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绿能基金	指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政府机构和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会计师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并签字的执业律师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词汇：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1200-1号”《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23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1200号”《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程序，并确认本次会议各项提案及最终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而受到任何影响。

（二）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35438306）；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1001 室；法定代表人：赵琼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在原水电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水电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水电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水电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由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西部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769,196.14 元、972,989,588.30 元、1,030,280,769.81 元及 559,506,423.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509,561.25 元、232,475,641.38 元、185,438,389.31 元及 166,343,862.63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

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

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水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持有的股权、资产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全部由股份公司合法所有，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所需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挪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陕投集团、国调基金、秦龙电力、中国信达、国改基金、安康发展、岚皋投资，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投集团	504,426,336	50.44	净资产折股
2	国调基金	173,141,999	17.31	净资产折股
3	秦龙电力	146,087,129	14.61	净资产折股
4	中国信达	86,570,999	8.66	净资产折股
5	国改基金	86,570,999	8.66	净资产折股
6	安康发展	2,098,649	0.21	净资产折股
7	岚皋投资	1,103,889	0.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电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陕投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投集团。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陕投集团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水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陕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与秦龙电力、国改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秦龙电力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国改基金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水电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审计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水电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已进行了验资程序，且陕西省国资委、陕投集团亦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水电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等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已履行了验资程序；

3、2023年11月21日，陕西省国资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了《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陕国资发〔2023〕115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2023年11月17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111号），同意对股东陕投集团、秦龙电力、中国信达、安康发展、岚皋投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5、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经营电力业务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水力发电还需取得取水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7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共取得 6 项取水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与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相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了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

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0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457,173.31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225 宗，面积共计 2,387,182.62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5 宗合计约 69,990.69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是电站项目用地。其中，神木君能高家堡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神木君能西站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涉及的 2 宗 12,983.00 平方米、12,688.00 平方米的电站项目用地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12 宗面积为 39,266.69 平方米的土地已获得用地预审意见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或证明，确认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另有 1 宗 5,053.00 平方米的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1%，正在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

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用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共 94 宗,合计约 13,345,121.35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1、土地使用权”。

(1) 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9 宗,面积共计约 7,392,015.19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十七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均与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支付了租金。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 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集体土地 85 宗,面积共计约 5,953,106.16 平方米。出租方均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85 宗集体土地中,有 27 宗面积共计约 3,879,801.35 平方米的土地为光伏扶贫项目或光伏复合项目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

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已失效，以下简称《8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以下简称“《12号文》”），其中的第五条“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明确“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本《通知》规定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在《12号文》文发布前，依据当时有效的《8号文》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的，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城隆基、西乡初晨和陕投商洛电站项目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27宗农用地，对应上述电站项目已全部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备案文件或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号文》《12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15宗面积合计69,990.69平方米，其中，神木君能高家堡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和神木君能西站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涉及的2宗12,983.00平方米、12,688.00平方米的电站项目用地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12宗面积为39,266.69平方米的土地已获得用地预审意见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或说明，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使

用该部分土地。另有 1 宗 5,053.00 平方米的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1%，正在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且上述土地的用地面积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用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书面协议、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有权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房屋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30 处，面积合计 76,908.80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82 处，面积合计 48,615.44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 48 处，面积合计 28,293.36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2、房屋及建筑物”。

1、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2 处、总面积为 48,615.44 平方米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针对上述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处、总面积为 20,717.34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主要包括陕投府谷、榆林鑫辉、榆林协合、蒲城隆基和二郎坝分公司名下的相关电站项目生产性房屋，该等房屋所附着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3、其他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处、总面积为 7,576.02 平方米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待房屋所在永久用地取

得不动产权证后可依法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主要包括神木君能西站 4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厂、高家堡 4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厂、永寿君能和蒲城隆基名下的相关电站项目生产性房屋。

针对上述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4、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22 处，面积共计 10,519.2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 5 处、面积共计 1,995.70 平方米；其余 17 处租赁办公用房中有 4 处已取得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其对出租的房屋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2、房屋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其工作人员办公、住宿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室、住宿使用，可替代性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租赁屋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屋顶共计 14 处，面积共计 677,520.86 平方米；公司通过与业主方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方式使用屋顶或空地 8 处，面积共计 392,703.9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屋顶或使用空地 4 处，面积共计 312,194.01 平方米；其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8 处租赁屋顶出租方已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

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及屋顶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8,293.36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20,717.34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有 7,576.02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9.85%，其所占土地虽未取得土地证，但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且预计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使用房产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书面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被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根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觉识别系统规范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视觉识别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陕投集团控股的一级企业，采用《视觉识别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单一品牌模式，即陕投集团标志及简称组合与企业自身原有标志联合作为新的标志，再与其名称组合进行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视觉识别管理办法》以及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觉识别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查询证明，截至专利档案查询证明出具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已获授权的专利、8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前述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有8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陕西水电均与相关方签署专利合作协议或技术开发合同或确认文件，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专利档案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共有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共有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及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子公司共注册并拥有3项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及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电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行为，其他收购行为具体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宝鸡国源 100%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宝鸡国源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黄龙龙庆 100%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黄龙龙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西乡初晨 100%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西乡初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黄龙耀庆 100%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黄龙耀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其他股权出售行为系报告期内水电公司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陕西岚皋龙安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3%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水电公司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其他收购和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相关罚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法为绝大多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陕西水电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紧紧围绕“以清洁能源开发为核心，投资、运营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国内清洁能源一流企业”的定位，紧跟国家战略，抓紧清洁能源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区域集中统一管理优势，扎实推进生产管理数字化转型。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指导意见，重点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探索“新能源+储能”商业化运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治理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一流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24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调基金、秦龙电力和国改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国信达作为主要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诉讼仲裁手段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模式，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国改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1 月 16 日，陕投集团分别与国调基金及

中国信达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陕西水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合作协议》中第四条回购安排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双方进一步确认，自陕西水电终止上市申请（指陕西水电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陕西水电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失效、发行上市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或被否决、发行上市的批文失效等情况）之日起，《合作协议》第四条回购安排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公司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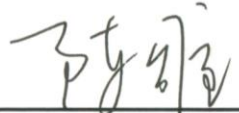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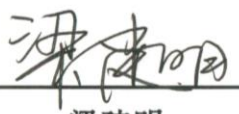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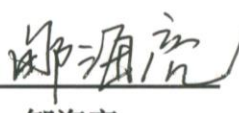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 维

经办律师: 
梁建明

经办律师: 
郇海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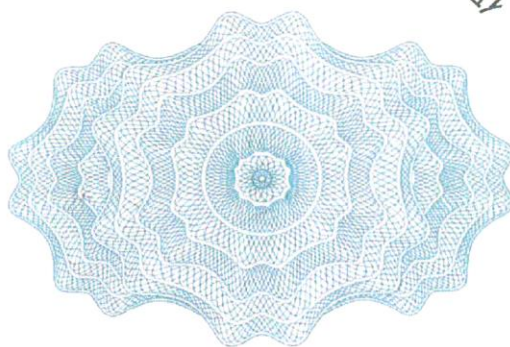
仅供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明,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于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宋,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英,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李宇, 常晓,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辉,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陈斌,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辉, 李明文, 李雄,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莫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干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李欢, 高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敬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章, 唐芳, 王昕晖, 朱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 周浩, 缪磊俊, 施珣, 杨以生, 姚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鸽,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愿, 黄陈静, 仲德惠, 孙晓莹, 张宇晓, 陈成君, 任静芳, 连丽丽, 姜传屏, 韦建国, 齐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允海, 张旭, 王倩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权益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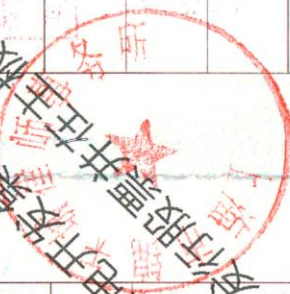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程中平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11月8日
上海市司法局 刘建法 2012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上海市司法局 任远 2012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8日
上海市司法局 吴忠远 2012年12月16日	2012年12月16日
上海市司法局 曹芳 2013年2月20日	2013年2月20日
上海市司法局 石有斌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19日
上海市司法局 张如亭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3月20日
上海市司法局 李昭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7日
上海市司法局 杜海亮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
上海市司法局 程中平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7月16日
上海市司法局 杨忠勤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1日
上海市司法局 王宇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7日
上海市司法局 符冠波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开安律师事务所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检查处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检查处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0117647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6114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陈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25198306023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6107119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01020234



持证人 梁建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32419820921581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2022年度

称 职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邹海亮 11101200810302389

持证人 邹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76226219760217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